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

学雷锋精神岗位规范和行为守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动学校学雷锋精神活动常态化、制度化，不断提升全校师生员工道德素养和文明程度，促进文明单位建设工作向深层次发展，根据省、市文明办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范和守则。

第二条 学雷锋精神岗位规范和行为守则，是广大师生员工应当遵循的职业道德和工作行为准则。

第三条 学雷锋精神活动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，以十八届四中、五中全会及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，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，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核心，以铭记“八荣八耻”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善教善学、服务人民、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，把学习雷锋精神与开展日常工作结合起来，树立良好的教育形象。

第四条 全校师生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；恪尽职守，清正廉洁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要把学雷锋精神活动纳入到精神文

明建设总体规划，与学校日常工作结合起来，确保学习活动扎实有序、效果明显。

第五条 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。各个部门、每位员工要在职责范围内认真负责地做好工作；要规范办事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工作质量；要相互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切实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和任务。

第二章 岗位规范

第六条 政治坚定。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以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坚持党的领导，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第七条 忠于国家。热爱祖国，忠于宪法，维护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，维护政府形象和权威，保证政令畅通。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保守国家秘密，同一切危害国家利益的言行作斗争。

第八条 服务为本。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和公仆意识，改进工作作风。察民意，报真情，严谨细致；讲全局，重协调，优质高效；慎言行，办实事，满腔热情。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让社会和群众满意。

第九条 依法办学。增强法制观念，按照规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程序教书育人，依法治校；不滥用职权，不以权代法，自觉维护法律、法规的尊严。

第十条 恪尽职守。爱岗敬业，勤奋工作，钻研业务，精益求精。公道正派，行为规范，勇于承担责任，不计较个人名利得失，甘于奉献，杜绝不作为行为。以强烈的事业心、高度的责任感和严谨细致、求真务实的作风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

第十一条 务实创新。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理论联系实际；勤奋学习，勤于思考；作风扎实，深入基层，注重调查研究和总结工作经验，积极建言献策；不断更新观念和知识，工作中勇于创新，与时俱进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清正廉洁。严格执行党纪、政纪和工作纪律，在工作和生活中保持艰苦朴素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，爱惜国家财产，反对铺张浪费和奢侈腐化；淡泊名利，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，克己奉公，自觉抵制歪风邪气；不以权谋私，不贪赃枉法，不搞权钱交易，不行贿受贿。

第十三条 团结协作。坚持民主集中制，不搞自由主义；树立全局观念，确保政令畅通，服从领导，维护团结；增强集体意识，善于沟通协作，互相支持配合；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，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，齐心协力做好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品行端正。树立正确的荣辱观，牢记“八荣八耻”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。坚持真理，修正错误，崇尚科学，破除迷信。谦虚谨慎，诚实守信，作风正派，待人热情。遵纪守法，讲究公德，文明礼貌，注重仪表。

第三章 行为守则

第十五条 办公秩序

1. 严格遵守考勤制度，按时上、下班，不迟到、早退；工作时间内严禁无故离岗、串岗、拖岗、做私事，不得闲聊、吃零食、大声喧哗，确保办公环境的安静有序。

2. 工作人员应在每天的工作时间开始前和工作时间结束后，做好个人工作区内的卫生保洁工作，保持物品整齐、桌面清洁。

3. 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午间禁酒令，严禁酗酒影响工作、影响单位整体形象。

4. 夜间和节假日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注意防火防盗，办公、教学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

5. 要遵守劳动纪律和工作纪律，外出请假，秉公办事，保守机密，维护本单位利益和个人形象。

6. 办公设备(包括电话、电脑、桌椅等)应精心使用和维护，损坏或发生故障时，应立即报修。如因个人原因造成办公设备损坏、丢失的应照价赔偿。

第十六条 服务规范

1. 仪容仪表：工作人员应仪表端庄、大方，讲究个人卫生，严禁浓妆艳抹披头散发或染奇发等。

2. 微笑服务：在接待办事群众的咨询时，应注视对方，微笑应答，态度热情接待来访者，严禁发生顶撞、训斥和争执现象。

3. 文明用语：在任何场合应文明用语，语气温和，音量适中，礼貌待人，严禁以貌取人，说脏话、忌语。

4. 电话接听：接听电话及时，一般铃响不应超过三声，如受话人不能接听，离之最近的工作人员应主动接听，重要电话作好接听记录，严禁占用电话时间太长或用公用电话办私事。

5. 进入办公室，应主动敲门、示意、打招呼。

第十七条 遵守职业道德

1. 不背后议论他人，有矛盾或意见应客观逐级向上反映。

2. 不以各种名义收取好处费或回扣；

3. 不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超越职权办事；

4. 不包庇、纵容经济违法活动；

5. 不参与赌博、吸毒、色情、封建迷信和其它影响形象的活动。

第十八条 工作规范

1. 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，以忘我的精神对待工作。

2. 谦虚谨慎，戒骄戒躁，以进取的精神对待工作。
3. 有令则行，有禁则止，以律己的品格做好工作。
4. 工作讲程序，事事有回音，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职责范围内的事务，实行首问负责制，办事应严谨。

第二十条 各处室相互之间执行本制度的检查、监督，违反此规定的工作人员，将结合年度考核标准评定等次。

第四章 学雷锋活动管理制度

第二十一条 组织开展“学雷锋”主题实践活动，深入挖掘雷锋精神的时代价值，不断探索新时期雷锋精神的新内涵，实现雷锋精神与时代精神相结合。

第二十二条 开展向身边雷锋学习活动。广泛开展“学习身边的先进典型”活动，组织以“弘扬雷锋精神”为主题的“道德讲堂”活动，树立学雷锋先进典型，大力开展向身边雷锋学习活动。以不同岗位、不同领域、平凡人、身边人学雷锋的先进事迹，促进岗位学雷锋活动有序开展。

第二十三条 把学雷锋与工作实际结合起来。切实把学习雷锋精神的成效转化为激励广大师生员工投身建设“省内领先 全国一流”的高职示范院校的强大动力。

第二十四条 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，营造一个“我为人人、

人人为我”的良好氛围，不断壮大志愿者队伍，增强干部职工凝聚力。

第二十五条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学校相关行为准则以及个人道德行为规范。

第二十六条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要佩戴标志。

第二十七条 廉洁自律，不准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被服务对象收取钱物。

第二十八条 文明服务，切实维护好志愿者的社会形象。

第二十九条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，要发扬团队精神和协作精神。

第三十条 志愿者在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，应与被帮扶对象建立长久的和谐、服务联系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